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9-07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1号),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非公开发行总额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核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11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国投-聚宝33号”第一大股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12,539,309股,累计质押股份106,540,68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4.67%,取消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力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近期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华力控股	2017-11-06	2019-12-03	北京证券股份有限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力控股	106,540,688	6.64%	106,540,688	98.19	14.88	106,540,688	100	1,908,721	1.81
“联国投-聚宝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539,309	10.72	106,540,688	94.67	14.88	106,540,688	100	1,908,721	1.6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6日,因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涉及质押逾期未解,被债权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实施追偿而导致质押平仓,累计被动减持5,331,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2.华力控股与东吴证券积极沟通,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并告知其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截止目前,华力控股已与债权人东吴证券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相关股份后续不存在继续被强制减持的情形。

3.华力控股不是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持股及质押等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解质押明细。

2.华力控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1日
公告编号:2019-113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税务事项通知书内容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态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态)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税通字(2019)1060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通知:异常凭证处理通知。

“通知你:你(单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明细见附件),已被开票方主管税务机关列入异常凭证范围,请你(单位)对取得的上述异常凭证,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抵扣或办理退税,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在本申报期内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已经申报出口退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异常凭证所涉及进项税额的与你(单位)其他已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一并转入进项税额转出处理,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涉及进项税额的,而你(单位)其他已申报抵扣部分的担保,而你(单位)对认定的异常凭证有异议,请在2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供交易合同、银行凭证、运输仓储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

二、税务事项情况介绍

初步了解,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协查通知,因上海虹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异常凭证范围,而造成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认为远大生态取得的,已被认定为,由上海虹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一律先在本申报期内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涉及远大生态2017年7月9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6份,发票金额445,082,407.29元(不含税),涉及增值税75,664,000.38元。

远大生态于2017年7月至9月期间与上海虹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签订了7份铝锭采购合同,共计采购

附赠税2,699,653.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含税)42,508,111.04元,以及18份电解铝采购合同,共计采购电解铝4,284.6吨,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含税)1479,238,305.63元。

经公司自查,远大生态与上海虹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上述货物分别销售给90家下游客户,在交易中,远大生态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存在真实的价格议价和资金收付过程,货物的出入库手续完备,并按合同约定向上游供应商收取增值税进项发票,向下游客户开具增值税销项发票,远大生态所获得增值税进项发票均已认证并进行了抵扣,上述交易事项均符合真实交易意思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义务,公司目前未发现交易中存在违规、不真实的情况,公司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详细调查,并未提交任何说明、银行凭证、运输仓储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

三、税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事项尚需在年审会计处理,如果税务机关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前,认定远大生态取得的上海虹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虚开发票而不得抵扣,则远大生态将75,664,000.38元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减少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37,075,364.60元,否则,将不会对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会同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积极与税务机关取得联系,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税通字(2019)1060号】。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1日
公告编号:2019-11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国投-聚宝33号”第一大股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12,539,309股,累计质押股份106,540,68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4.67%,取消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力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近期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华力控股	2017-11-06	2019-12-03	北京证券股份有限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力控股	106,540,688	6.64%	106,540,688	98.19	14.88	106,540,688	100	1,908,721	1.81
“联国投-聚宝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539,309	10.72	106,540,688	94.67	14.88	106,540,688	100	1,908,721	1.6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6日,因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涉及质押逾期未解,被债权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实施追偿而导致质押平仓,累计被动减持5,331,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2.华力控股与东吴证券积极沟通,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并告知其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截止目前,华力控股已与债权人东吴证券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相关股份后续不存在继续被强制减持的情形。

3.华力控股不是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持股及质押等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解质押明细。

2.华力控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1日
公告编号:2019-113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2日

关于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12日起,取消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投资者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hikon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19-3610)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1日
公告编号:2019-11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国投-聚宝33号”第一大股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12,539,309股,累计质押股份106,540,68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4.67%,取消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力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近期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华力控股	2017-11-06	2019-12-03	北京证券股份有限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力控股	106,540,688	6.64%	106,540,688	98.19	14.88	106,540,688	100	1,908,721	1.81
“联国投-聚宝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539,309	10.72	106,540,688	94.67	14.88	106,540,688	100	1,908,721	1.6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6日,因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涉及质押逾期未解,被债权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实施追偿而导致质押平仓,累计被动减持5,331,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2.华力控股与东吴证券积极沟通,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并告知其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截止目前,华力控股已与债权人东吴证券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相关股份后续不存在继续被强制减持的情形。

3.华力控股不是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持股及质押等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解质押明细。

2.华力控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1日
公告编号:2019-113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6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传真)的方式举行。全体9名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计划,发挥有效激励作用,根据有权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此前审议通过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成发、何齐书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对此前审议通过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成发、何齐书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名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议的内容符合明确性和具体性要求,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取消此前董事会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均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告知公告》。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6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各名监事全部出席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关事项如下,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了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计划,发挥有效激励作用,根据有权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此前审议通过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监事会认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对此前审议通过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6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改说明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的“修订”一词,全部修订为“修改”。

二、第九 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条中增加了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个人绩效考核办法,2018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三、第九 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条中有关“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1.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1)以2019年度末产品EBITDA为基数,不低于标的企业前一年末,且不低于2019-2020年度“境内产品EBITDA”的90%。境内产品EBITDA指境内产品EBITDA占全部产品EBITDA的90%以上,且不低于全部产品EBITDA的90%。境内产品EBITDA指境内产品EBITDA占全部产品EBITDA的90%以上,且不低于全部产品EBITDA的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1)以2020年度末产品EBITDA为基数,不低于标的企业前一年末,且不低于2019-2020年度“境内产品EBITDA”的90%。境内产品EBITDA指境内产品EBITDA占全部产品EBITDA的90%以上,且不低于全部产品EBITDA的90%。境内产品EBITDA指境内产品EBITDA占全部产品EBITDA的90%以上,且不低于全部产品EBITDA的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1)以2022年度末产品EBITDA为基数,不低于标的企业前一年末,且不低于2019-2020年度“境内产品EBITDA”的90%。境内产品EBITDA指境内产品EBITDA占全部产品EBITDA的90%以上,且不低于全部产品EBITDA的90%。境内产品EBITDA指境内产品EBITDA占全部产品EBITDA的90%以上,且不低于全部产品EBITDA的90%。

注:公司业绩考核的计算公式如下:

(1)考核产品EBITDA(元/吨)=息税前利润/销售吨位-公司金属产品销售数量。公司金属产品包括钢坯、钢管、铸钢锭等(不含外购钢材加工费)及铸管、管件、铸件等,前述产品销售数量的取值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确定业绩考核目标的同比增长率(%)=(当年中国铸管产量-上一基期(2016-2018年)铸管产量)/中国铸管产量×100%。

(3)铸管行业平均同比增长率(%)=(当年中国铸管产量-上一基期(2016-2018年)铸管产量)/中国铸管产量×100%。

因此,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四、“第九 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三条。

修订前为:

吨产品EBITDA计算公式为公司息税前利润/销售吨位-公司金属产品销售数量。上述指标反映了公司产品产销情况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由于不同公司产销情况、资本结构、固定资产成新率等有所不同,上述指标除了信息、所得、折旧及摊销的影响,可比性较弱。2020年至2022年公司考核标准为:吨产品EBITDA不低于标的企业前一年末,且不低于(2016-2018年)产品EBITDA均值的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20%、25%。若对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国内16家对标企业”的同比增长率高于上年考核增长150%时,公司当年产品EBITDA不低于对标企业的90分位水平,吨产品EBITDA指标不作为考核合格。

吨产品EBITDA反映了公司单产品产销情况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由于不同公司产销情况、资本结构、固定资产成新率等有所不同,上述指标除了信息、所得、折旧及摊销的影响,可比性较弱。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考核标准为:吨产品EBITDA不低于标的企业前一年末,且不低于(2016-2018年)产品EBITDA均值的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20%、25%。若对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国内16家对标企业”的同比增长率高于上年考核增长150%时,公司当年产品EBITDA不低于对标企业的90分位水平,吨产品EBITDA指标不作为考核合格。

公司铸管生产吨产、产品品质居世界领先水平,是全球最大的离心球墨铸铁管供应商。铸管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铸管产品销量增长反映了公司核心产品的业务增长情况。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考核标准为:铸管产品平均销量基期(2016年-2018年)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5%、30%、38%,且同比增长率不低于铸管行业平均销量的35%、36%、37%。

五、“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第二条。

修订前为:

(三)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整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前申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业绩考核的任职年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期限的激励对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处理。

(四)激励对象因死亡,其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前申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业绩考核的任职年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期限的激励对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处理。

修订为:

(三)激励对象因离职、失业、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或终止劳动关系,授与的股权激励已于可解除限售期前申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业绩考核的任职年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期限的激励对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处理。

(四)激励对象因死亡,其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前申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业绩考核的任职年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期限的激励对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处理。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7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告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原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以及其他事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部分提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关于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议案内容

(一)议案名称

1.会议议题方式

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村(26272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1)5792011

联系人:何齐书、包晓强、王新伟

与会人数:会议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7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的“修订”一词,全部修订为“修改”。

二、第九 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条中增加了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个人绩效考核办法,2018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三、第九 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条中有关“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1.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1)以2019年度末产品EBITDA为基数,不低于标的企业前一年末,且不低于2019-2020年度“境内产品EBITDA”的90%。境内产品EBITDA指境内产品EBITDA占全部产品EBITDA的90%以上,且不低于全部产品EBITDA的90%。境内产品EBITDA指境内产品EBITDA占全部产品EBITDA的90%以上,且不低于全部产品EBITDA的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1)以2020年度末产品EBITDA为基数,不低于标的企业前一年末,且不低于2019-2020年度“境内产品EBITDA”的90%。境内产品EBITDA指境内产品EBITDA占全部产品EBITDA的90%以上,且不低于全部产品EBITDA的90%。境内产品EBITDA指境内产品EBITDA占全部产品EBITDA的90%以上,且不低于全部产品EBITDA的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1)以2022年度末产品EBITDA为基数,不低于标的企业前一年末,且不低于2019-2020年度“境内产品EBITDA”的90%。境内产品EBITDA指境内产品EBITDA占全部产品EBITDA的90%以上,且不低于全部产品EBITDA的90%。境内产品EBITDA指境内产品EBITDA占全部产品EBITDA的90%以上,且不低于全部产品EBITDA的90%。

注:公司业绩考核的计算公式如下:

(1)考核产品EBITDA(元/吨)=息税前利润/销售吨位-公司金属产品销售数量。公司金属产品包括钢坯、钢管、铸钢锭等(不含外购钢材加工费)及铸管、管件、铸件等,前述产品销售数量的取值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确定业绩考核目标的同比增长率(%)=(当年中国铸管产量-上一基期(2016-2018年)铸管产量)/中国铸管产量×100%。

(3)铸管行业平均同比增长率(%)=(当年中国铸管产量-上一基期(2016-2018年)铸管产量)/中国铸管产量×100%。

因此,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四、“第九 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三条。

修订前为:

吨产品EBITDA计算公式为公司息税前利润/销售吨位-公司金属产品销售数量。上述指标反映了公司产品产销情况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由于不同公司产销情况、资本结构、固定资产成新率等有所不同,上述指标除了信息、所得、折旧及摊销的影响,可比性较弱。2020年至2022年公司考核标准为:吨产品EBITDA不低于标的企业前一年末,且不低于(2016-2018年)产品EBITDA均值的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20%、25%。若对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国内16家对标企业”的同比增长率高于上年考核增长150%时,公司当年产品EBITDA不低于对标企业的90分位水平,吨产品EBITDA指标不作为考核合格。

吨产品EBITDA反映了公司单产品产销情况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由于不同公司产销情况、资本结构、固定资产成新率等有所不同,上述指标除了信息、所得、折旧及摊销的影响,可比性较弱。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考核标准为:吨产品EBITDA不低于标的企业前一年末,且不低于(2016-2018年)产品EBITDA均值的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20%、25%。若对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国内16家对标企业”的同比增长率高于上年考核增长150%时,公司当年产品EBITDA不低于对标企业的90分位水平,吨产品EBITDA指标不作为考核合格。

公司铸管生产吨产、产品品质居世界领先水平,是全球最大的离心球墨铸铁管供应商。铸管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铸管产品销量增长反映了公司核心产品的业务增长情况。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考核标准为:铸管产品平均销量基期(2016年-2018年)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5%、30%、38%,且同比增长率不低于铸管行业平均销量的35%、36%、37%。

五、“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第二条。

修订前为:

(三)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整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前申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业绩考核的任职年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期限的激励对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处理。

(四)激励对象因死亡,其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前申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业绩考核的任职年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期限的激励对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处理。

修订为:

(三)激励对象因离职、失业、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或终止劳动关系,授与的股权激励已于可解除限售期前申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业绩考核的任职年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期限的激励对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处理。

(四)激励对象因死亡,其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前申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业绩考核的任职年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期限的激励对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处理。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1日
公告编号:2019-11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国投-聚宝33号”第一大股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12,539,309股,累计质押股份106,540,68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4.67%,取消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力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近期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华力控股	2017-11-06	2019-12-03	北京证券股份有限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力控股	106,540,688	6.64%	106,540,688	98.19	14.88	106,540,688	100	1,908,721	1.81
“联国投-聚宝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539								